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72號

上訴人 廣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守泓

被上訴人 邱安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5年度士小字第11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，因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

01 以：伊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2月1日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2 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簽訂合建契約，與訴外人林后俊就同小
03 段203地號土地（下稱203地號土地）簽訂合建契約，並約定
04 與同小段193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後，共同開
05 發地下2層、地上7層之集合住宅建案，嗣林后俊竟於107年1
06 0月31日將203地號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富足家有限
07 公司，導致合建案無法繼續進行，被上訴人應將保證金10萬
08 元返還伊等語。核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
09 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
10 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及其內容，依上揭規定及說
11 明，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
12 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光吾

16 法 官 楊忠霖

17 法 官 陳世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盧品岑